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其為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實收資本之30%）。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代表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30%股權。

完成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9,000,000 港元)之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實收資本之 30%)。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Sunshine Glory Limited(日輝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恒天地產有限公司

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擁有 51.43% 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實收資本之 30%，代表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 30% 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9,000,000 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除其他事項外，並已參考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6,000,000 港元)(以最終估值為準)。有關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定。比對上述之初步估值，代價代表 50%之溢價。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而彼等之意見將收錄於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該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簡言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買方之董事會及其股東給予批准；
- (c)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給予批准；及
- (d) 中國主管部門給予批准。

倘若上文載列之條件未有達成，該協議將無法生效。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一年內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一間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純利	823,074	122,940
除稅後純利	769,353	55,79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123,880,073	127,044,829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9,000,000 港元)之額外現金(須就此繳納稅項)。進行出售事項前，銷售股份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中反映。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參照代價扣除預計稅項、投資成本以及若干會計調整後計算，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 140,000,000 港元(以審核為準)。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可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買方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協議或承諾。若該項收購成事，則預計上述出售所得款項的主要部分將用於撥資進行該收購。若最終並無進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本公司將繼續審慎評估可行商機，並在適當情況考慮以出售所得款項來收購新資產或業務，以把握機會獲取可觀回報。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目標公司獲中國政府建議更新其廠房所在的物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獲授重建當地的城市更新許可。預期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顯著的業務中斷，而本集團將需要出繳大額資金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

鑑於目標公司持續業務營運之前景受到限制，賣方已同意將目標公司出售予身為房地產開發商的買方，從而收取現金代價，撥資進行優質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具吸引力的財務回報的投資項目。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而彼等之意見將收錄於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內)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而該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9,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母公司」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5.8%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擁有 51.43%權益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21,820,500 股股份，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實收資本之 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賣方」	指	Sunshine Glory Limited(日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該貨幣實際可按上述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曾作換算。

於本公告標示「*」是英文名稱之中文翻譯，並非官方中文名稱，並僅供識別之用。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